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 董事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长依据其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领取基本薪酬。

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施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

四、 监事薪酬标准

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及奖励薪酬两部分构成。

六、 其他说明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薪酬均为税前标准，包含个人所得税且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董事、监事兼任公司或子公司具体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公司担任双重以上职位的，其薪酬标准按担任的职务报酬孰高执行。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七、 附则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方案中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